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屈蓓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吳佳芬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張義育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華民國金融債務法律輔助協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琪森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新臺幣（下同）82,005元，而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金額為26,390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惟聲請人於受該不免責裁定後，繼續自行清償55,615元，合計為82,005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再因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情形，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不予免責，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依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內容可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82,005元，然於清算程序中各債權人僅受分配總額26,390元。而聲請人嗣已繼續清償其債務達55,615元，並提出繳款資料為憑，是本件聲請人清償金額業如附表債務人已清償金額欄所示合計82,005元，堪認聲請人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無訛，惟尚有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金融債務法律輔助協會受償金額未達如附表之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算之應受分配額欄所示金額，難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稱之「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之要件，自不得依該條規定為免責。

四、另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應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向各債權人清償使其受償額均達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始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云云。惟消債條例第142條固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惟該規定乃另一獨立由法院裁量是否免責之規定，此與同條例第141條規定於債務人聲請時，法院如審酌無同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即應為免責之裁定不同，二者係各自成為單獨裁定免責之事由，並非應同時具備方可免責，故債權人上述主張，顯有誤會，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形，又無同條例第141條所定免責事由存在，其再次聲請免責，即屬於法無據，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方瀅晴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表之總額（新臺幣）	債權比例	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算之應受分配額（新臺幣82,005元× 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經本院微調以符總數）	債務人已清償金額（新臺幣）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739元	0.79%	648元	645元（計算式：208 元 + 437 元 = 645 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809元	3.97%	3,256元	3,256元（計算式：1,048 元 + 2,208 元 =3,256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3,788元	16.99%	13,933元	13,931 元（計算式：4,483元+9,448元=13,931元）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572元	1.34%	1,099元	1,102元（計算式：355元+747元=1,102元）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621元	3.58%	2,936元	2,931元（計算式：943 元 + 1,988 元 = 2,931元）
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655元	1.05%	861元	864元（計算式：278 元 + 586 元 = 864 元）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793元	0.77%	632元	634元（計算式：204 元 + 430 元 = 634 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283元	8.31%	6,815元	6,817元（計算式：2,194 元 + 4,623 元 =6,817元）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056元	0.83%	681元	681元（計算式：219 元 + 462 元 = 681 元）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4,678元	4.52%	3,707元	3,708元（計算式：1,193 元 + 2,515 元 =3,708元）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4,713元	13.99%	11,473元	11,475 元（計算式：3,693元+7,78

					2元＝11,475元）
12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3,143元	1.56%	1,280元	1,281元（計算式：412元＋869元＝1,281元）
13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54,991元	8.70%	7,135元	7,131元（計算式：2,295元＋4,836元＝7,131元）
1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8,189元	7.12%	5,839元	5,836元（計算式：1,878元＋3,958元＝5,836元）
1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42元	0.13%	107元	108元（計算式：35元＋73元＝108元）
16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996元	0.02%	17元	19元（計算式：6元＋13元＝19元）
1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5,701元	14.04%	11,514元	11,517元（計算式：3,706元＋7,811元＝11,517元）
1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664元	3.53%	2,895元	2,897元（計算式：932元＋1,965元＝2,897元）
1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2,670元	0.72%	591元	587元（計算式：189元＋398元＝587元）
2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6,847元	4.77%	3,912元	3,909元（計算式：1,258元＋2,651元＝3,909元）
2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640元	3.07%	2,518元	2,520元（計算式：811元＋1,709元＝2,520元）
22	中華民國金融債務法律輔助協會	12,000元	0.06%	49元	46元（計算式：15元＋31元＝46元）
23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444元	0.13%	107元	109元（計算式：35元＋74元＝109元）
總　　計		21,330,934元	100%	82,005元	82,005元